

# 平安附加多次给付（2025）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附加多次给付（2025）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指平安附加多次给付（2025）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产品特点

- 首次确诊 120 种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 第二至第六次确诊重大疾病，持续保障，守护终身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指平安附加多次给付（2025）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各次重疾确诊日间隔至少一年，且各次确诊的重大疾病应分属不同组别。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分为 6 组，每组包含的疾病种类详见平安附加多次给付（2025）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第一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免于收取自本条款约定确诊日起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若根据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本合同保险费已豁免的，则本合同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与第一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

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承担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与前述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承担第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与前述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承担第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与前述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承担第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 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五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与前述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对于每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我们不再承担该组别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犹豫期”、“8. 重大疾病释义”、“9.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1 医院”、“脚注18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2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

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自己（30 周岁）投保了平安附加多次给付（2025）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选择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400 元。

-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 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每次 30 万元，各次重疾确诊日间隔至少一年，每组重大疾病限给付 1 次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2400	2400	45600	300000	120
2	32	2400	4800	43200	300000	300
3	33	2400	7200	40800	300000	570
4	34	2400	9600	38400	300000	1740
5	35	2400	12000	36000	300000	3000
6	36	2400	14400	33600	300000	4320
7	37	2400	16800	31200	300000	5730
8	38	2400	19200	28800	300000	7200
9	39	2400	21600	26400	300000	8760
10	40	2400	24000	24000	300000	10410
20	50	2400	48000	0	300000	32280
30	60	0	48000	0	300000	41490
40	70	0	48000	0	300000	49710
50	80	0	48000	0	300000	51780

60	90	0	48000	0	300000	50520
70	100	0	48000	0	300000	44790
75	105	0	48000	0	300000	1878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年龄等信息与以上利益演示中设定的年龄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本合同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5.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
6. 上表所列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为自确诊日起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之和。
7. 上表中可领取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后可领取到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各次重疾确诊日间隔至少一年，每组重大疾病限给付1次。
8.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